

沈阳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 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各类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目标及培养质量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全脱产学生）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需在参评年度自行组织一次学院内部学术报告（30人以上参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指导教师在研究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及科研态度等方面持否定态度者；
5. 研究生不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者。

第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主任委员：学院党政负责人

委员：学生院长、各专业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

第四章 评定方法

第八条 申请研究生提供攻读学位期间各类成绩或成果证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学业总分，依据总分的高低排名并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学业总分= 学习成绩*25% +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55% +
科研工作业绩*10% + 获奖情况 *10%

说明：

- (1) 各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沈阳工业大学（有二级单位署名要求的单位须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成果获得的期限须为攻读学位期间；
- (3) 提供的成果与研究方向相关或相近；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研究生已结课的学位课成绩，有课程不及格者不得参与评比，计算方法为：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位课总学分}} \times 70\% + \frac{\sum \text{其他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其他课总学分}} \times 30\%$$

说明：(1) 优 90 分，良 80 分，中 70 分，及格（合格）60 分；

(2) 学习成绩只计算一次。

（二）发表学术论文（著作）情况

(1) 论文认定范围包括 SCI、EI 检索和网上在线但未检索，包括可接收状态论文。

(2) 附表分值为 JCR 分区分值，其中如文章刊源分区同时为中科院一区 JCR 一区，计算分值时按表 5 中 JCR 一区分值另加 30 分（同时为中科院一区、JCR 二区按照 JCR 一区计算），中科院一区以下不进行对应加分，论文分区以评审年度最新分区为准，多类别分区以最高分区计算。研究性论文和综述性论文同等标准对待。

(3) 申请人可以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申请人是第二作者所得分值按 40% 计算，第二作者文章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或副导师。

(4) 对于双一作论文，排名第一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计分，另一名学生不予计分。

(5) 发表论文为增刊、特刊的不计分值。

分值附表：

论文类别	分数
Nature、Science	1000
Nature、Science 子刊	600
SCI 一区期刊论文	70
SCI 二区期刊论文	50
SCI 三区期刊论文	30
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0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收录论文	5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报告（超 300 人）	10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宣读报告（超 150 人）	5
参加已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撰写（不含译著）	1/万字

（三）科研工作业绩

1、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科技创新项目
50	30	20	10

2、专利

(1) 专利为已经获批授权专利；

(2) 授权专利计算分值限 2 项。

专利分值见下表：

排名	PCT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	40	30
第二	20	15
第三	10	10

(四) 获奖情况

1、科学技术奖及社科成果奖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政府奖	国家级科技奖	100	50	——
	省部级科技奖	40	20	10

说明：

(1) 奖励级别以获奖证书上政府部门的图章为准。

(2) 分值计算：1/排名 N 乘以上述分值。

2、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或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活动，并获一、二、三等奖。分数计算如下表。

	一等（金）奖	二等（银）奖	三等（铜）奖
全国	50	25	15
省级	15	8	4

说明：

(1) 以上分数为第一获奖人分值，排名第二、三、四、五依次减 5 分，直至分值为 0；

(2) 如为团队类获奖，分数减半计算。

(3) 加分时按其最高级别，不重复累加。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根据要求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同时附各种成果证明材料。

第十条 学院按参加申请研究生的学业总分排名，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评定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参评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将取消其当年和第二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并公示。

第十四条 提供的业绩材料只可使用一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沈阳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